

2021年度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职业培训教育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	职业培训学校	按2020年度末机构数10%抽查	2021年4月-10月	随机抽查	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	
2	养老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稽核	对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参保和个人领取待遇情况稽核	单位和个人	对疑似欺诈冒领和重复领取待遇的疑点信息100%抽查	2021年3月-11月	由人社部社保中心或省社保局同意确定疑点信息，分派省、（市）、县（区）按参保属地分级核查	1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； 2. 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； 3. 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	县级	